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19〕33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联硕 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联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91440113MA59E6EP07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联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编制单位为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陈淑意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局现函复如下：

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存在缺陷、错漏，我局暂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专此复函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一环境保护所，
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